臺灣省政府（函）

保存年限　　檔號

受文者：高雄縣政府

發文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政六字第585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高雄縣鳳山市灣子頭區段徵收計畫書」，業奉行政院核定准予辦理，茲轉發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一式三冊，請依法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(86)內地字第八六〇六六四七號函辦理。

省長宋楚瑜

地政處處長許　松決行

86.7.22總收文第144281號

檔名：v21q11400